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丁晓明)

2024年度，本人作为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丁晓明，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2007年至2008年在英国伯明翰大学任博士后研究员；2009年至2013年在西交利物浦大学浦西国际商学院任讲师；2013年至今，在西交利物浦大学浦西国际学院任副教授，在英国利物浦大学任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7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7次，其中现场出席2次，通讯方式出席5次；公司共计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7次董事会议中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202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召集人，2024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2024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对此发表相关意见，并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本人未出现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形，均按照上述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研究相关议案及事项并听取相关汇报，与其他独立董事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就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独立董事现场检查方案等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勤勉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工作职责。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1	2024/4/17	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2024 年 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核意见

			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核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关于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2	2024/5/1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审核意见
3	2024/8/14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4	2024/10/8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5	2024/11/21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核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审核意见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进行了交流，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参加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间，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实地走访子公司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各项日常

生产经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履职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独立董事之间进行充分讨论后最终作出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对应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自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和高管薪酬的考核方法、发放程序及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2024年未涉及的事项

公司2024年未涉及的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本人多次到公司和子公司开展现场工作，进行现场调研，还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日常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内控制度建设等提出合理化的建议。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其他情况说明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较好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持续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投资者的沟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丁晓明

2025年4月24日